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4 May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656/2015 号来文的决定^{*}, ^{**}

来文提交人:	P.S.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	加拿大
申诉日期:	2015 年 1 月 5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驱逐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8 年 8 月 3 日的会议上, 鉴于虽已发出三次提醒函, 仍未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, 因此无法继续进行审议, 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第 656/2015 号来文。

^{*}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(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)通过。

^{**}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

